

无锡市太顺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顺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骨架 20000 件、模具 15000 件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20 年 8 月 13 日,无锡市太顺减震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无锡市太顺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骨架 20000 件、模具 15000 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顺减震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扬名工业园 A 区 57 号,租赁无锡市中恒汽配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金属骨架 20000 件、模具 15000 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梁行审投许[2019]54 号)。于 2019 年 9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7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0%。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抛丸机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废钢丸)、粉尘废气、设备噪声。(2)精雕机减少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设备噪声。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粉尘废气总产生量不变;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仍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总排放量不变,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废钢丸)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因产能未变,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产生量不变,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设备总数变化量为 0,因此,对声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喷枪清洗废水回用

于喷漆工序，不外排。(2) 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3)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 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工序均在密闭喷漆（烘干）房内进行，以上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其经相对封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 抛丸和喷砂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各自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抛丸机、喷砂机、摇臂钻床、钻床、数控铣床、平面磨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抹布手套，以上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粉尘、废钢丸，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无锡市太顺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骨架 20000 件、模具 15000 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



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级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面涂装行业”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太顺减震器有限公司
2020/8/13

